

股票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32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收到控股股东林福禧先生和林文洪先生的通知,为解决公司短期资金需求,减持了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林福禧	2014.04.30	大宗交易	5.39	7,500,000	1.83%
林文洪	2014.04.29	大宗交易	5.39	7,500,000	1.83%
林文洪	2014.04.30	大宗交易	5.39	5,000,000	1.22%
合计	—	—	—	20,000,000	4.89%

2. 股东减持前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股比例(%)	股数	占股比例(%)
林福禧	合计持有股份	63,579,002	15.54%	56,079,002	13.7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3,579,002	15.54%	56,079,002	13.7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林文洪	合计持有股份	34,939,056	8.54%	22,439,056	5.4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939,056	8.54%	22,439,056	5.4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实际控制人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72,280,618	42.10%	152,280,618	37.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8,027,088	26.40%	88,027,088	21.51%
	有限售条件股份	64,253,530	15.70%	64,253,530	15.70%

二、减持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林福禧、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先生四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2008年8月份控股股东林福禧、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先生四人承诺:2009年12月29日后四人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自2009年12月29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既锁定至2012年12月28日。在此期间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林福禧和林文洪先生目前没有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已超过一年,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林福禧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四人。本次减持前,四人共持有公司股份172,280,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10%。

本次减持后,林福禧先生、林文昌先生、林文洪先生、林文智先生四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72,280,618股,变更为152,280,618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由42.10%变更为37.21%,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 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其间无30天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 公司控股股东林福禧先生和林文洪先生本次减持股份属于个人行为,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四、备查文件
关于相关股东减持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股票代码:冠福家用 股票代码:002102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林福禧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10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二:林文昌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盖德乡山岭村西洋1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林文洪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108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林文智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108号 股权变动性质:持股数量减少,持股比例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一、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与其一致行动人)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报告中下列用语具有如下含义:

上市公司/冠福家用/公司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报告书 指 林福禧、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林福禧
1. 姓名:林福禧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108号
5. 通讯地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10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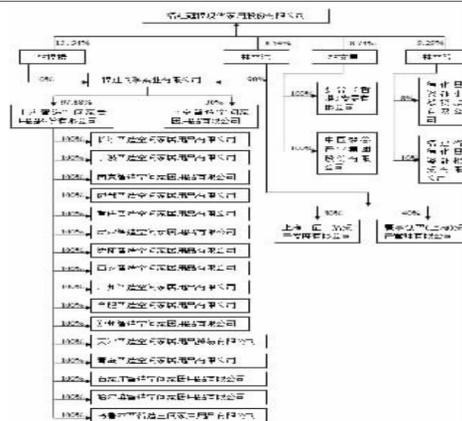
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二)林文昌
1. 姓名:林文昌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盖德乡山岭村西洋10号
5. 通讯地址:福建省德化县盖德乡山岭村西洋10号

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三)林文洪
1. 姓名:林文洪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108号
5. 通讯地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108号

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四)林文智
1. 姓名:林文智
2. 性别:男
3. 国籍:中国
4. 住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108号
5. 通讯地址:福建省德化县龙浔镇龙东路108号

6.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在股权、资产、业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林福禧与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先生之间为父子关系,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其中林文昌任公司董事长,林文智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林福禧、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先生四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的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2008年8月份控股股东林福禧、林文昌、林文洪、林文智先生四人承诺:2009年12月29日后四人解除限售的公司股票,自2009年12月29日起自愿继续锁定三年,既锁定至2012年12月28日。在此期间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出售该部分股份。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除上述承诺外,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锁定期满后,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承诺期内无出售其持有的股票,无发生违反承诺情况。

林福禧和林文洪先生目前没有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离职已超过一年,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相关承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帮助解决公司短期的资金需求。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处置公司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卖出。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股)	减持比例(%)
林福禧	2014.04.30	大宗交易	5.39	7,500,000	1.83%
林文洪	2014.04.29	大宗交易	5.39	7,500,000	1.83%
林文洪	2014.04.30	大宗交易	5.39	5,000,000	1.22%
合计	—	—	—	20,000,000	4.89%

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152,280,618股,占公司总股份比例为37.21%。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林福禧	63,579,002	15.54%	7,500,000	56,079,002	13.70%
林文智	38,036,118	9.29%	—	38,036,118	9.29%
林文昌	35,726,442	8.73%	—	35,726,442	8.73%
林文洪	34,939,056	8.54%	12,500,000	22,439,056	5.48%
合计	172,280,618	42.10%	20,000,000	152,280,618	37.21%

三、权益受限情况

股票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家用 编号:2014-033 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7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材料受理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博公司”)系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公司”)参股子公司,其经营范围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范畴;

2. 海博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3. 海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时间和能否成功挂牌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近日,公司收到参股子公司海博公司的通知,海博公司于2014年4月28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申请材料受理通知书(文号:140390),同意接收海博公司提交的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申请材料。现将上述事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海博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10年1月4日
3. 法定设立日期:2013年12月27日
4. 注册地址:诸暨市店口镇华东汽配水暖城15幢
5. 注册资本:人民币元
6. 经营范围:在诸暨市行政区域内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咨询业务。

7. 海博公司主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占股本比例	股份性质
1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8,000	30.00%	法人
2	聚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法人
3	浙江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000	10.00%	法人
4	上海广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5,600	9.33%	法人
5	东大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600	6.00%	法人
6	金州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00	5.00%	法人
7	浙江三峰铜业有限公司	2,400	4.00%	法人
8	陈和融	3,000	5.00%	自然人
9	周峰	2,000	3.33%	自然人
10	张建明	2,100	3.50%	自然人
11	吴长明	2,100	3.50%	自然人
12	邵磊	2,100	3.50%	自然人
13	冯鹏飞	1,200	2.00%	自然人
14	冯海峰	1,000	1.67%	自然人
15	陈生兴	600	1%	自然人
16	周建峰	600	1%	自然人
17	钱智军	300	0.5%	自然人
	合计	60,000	100%	—

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主营业务和经营范围:
海博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向以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户为主的客户提供贷款服务。海博公司坚持以“服务三农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市场定位,以“小额、流动、分散”为经营原则,自2010年1月设立以来,海博公司业务发展迅速。截至2013年末,海博公司发放贷款规模已达10.79亿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4-00001号),海博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资产总额为1,169,585,899.48元,净资产为724,326,178.13元;2013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82,776,465.84元,净利润125,802,970.53元。

二、海博公司申请挂牌原因
为进一步拓展海博公司融资渠道,增强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价值,扩大公司产品影响力,同时,海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将促使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效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三、海博公司挂牌方案和制度安排

1. 海博公司挂牌方案
2. 海博公司制度安排

四、公司与海博公司关联情况说明
1. 海博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宇公司之参股子公司;
2. 公司和科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海博公司股权,亦未在海博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3. 海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公司和科宇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4. 公司与海博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海博公司的资产和业务不含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业务和资金。
六、公司对海博公司持股情况和股份变动安排
公司全资子公司科宇公司作为海博公司的发起人,持有海博公司18,000万股,占海博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浙江省金融办的相关规定,小额贷款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得超过30%。因此,公司在上述规定没有修改前,科宇公司将不能增加对海博公司的股权投资。同时,科宇公司承诺:“自诸暨市海博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之日(2013年12月27日)起一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科宇公司目前没有对海博公司增资或处置海博公司股权的计划。
六、海博公司申请挂牌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 海博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和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对海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财务核算采用权益法核算。截止2013年12月31日,根据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4]第4-00157号),公司对海博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期末账面价值为217,297,853.44元,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53%;海博公司归属于公司的投资收益为37,740,891.16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3.08%。从上述数据中分析得出,海博公司的资产非公司核心资产,其经营业务非公司业务。

2. 海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能更好地反映公司持有海博公司的股权价值,通过股权质押融资等手段盘活公司股票类资产。

3. 海博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时间和能否成功挂牌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五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基金申购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和支持,经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4年5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国联安基金化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编257020)和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59)参加浦发银行电子渠道(仅限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下同)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二、适用期限
2014年5月5日至2014年12月31日(法定基金交易日)。

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活动期间,凡通过浦发银行电子渠道申购上述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1)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实行6折申购费率;如按6折优惠后申购费率低于0.6%,则按0.6%计算申购手续费,并据此重新计算折扣率;如发生基金申购比例配售,则该笔申购委托适用最终确认金额所对应基金申购费率及原申购金额所确定的实际折扣率。(2)原申购费率低于0.6%,按照原费率执行。(3)原申购费率为单笔固定金额费率,按照原费率执行。

四、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其他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股票代码:600648,900912 证券简称:外高桥外 公告编号:临2014-019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履行承诺的公告》(上证发[2014]10号)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正在履行中的承诺情况的公告》(临2014-010),刊登在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履行承诺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4-010),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截至日前,履行承诺进展情况如下:

一、尚未履行完毕承诺

2008年资产重组注入上市公司的外联发、新发展、三联发三家公司需要办理房地产权证的物业面积共计约23.7万平方米。截至目前,仅余公建E4-23、公建E4-24共计约0.4万平方米的物业证书尚未办妥。

二、承诺履行进展情况
公司已将公建E4-23、公建E4-24的房产证报至上海市浦东新区房地产交易中心,经初审后已受理,目前房产证正在抓紧办理过程中。

特此公告。
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1日

股票代码:600239 证券简称:云南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41号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 本次会议无新增提案提交;

3. 本次会议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云南城投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4年4月30日上午10:00在云南城投形象馆(昆明市民路400号)召开。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	4人
持有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0,606,474
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86

3.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猛先生主持。
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
三、会议出席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1. 《关于公司为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为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重庆城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津港实业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反担保连带责任担保,参会股东与上述关联交易均无关联关系,故无需回避表决。

同意270,606,47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股票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4-018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3年12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具体实施。上述额度可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1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2014年4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龙珠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一、账户情况:
账户名称: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2662654761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龙珠支行

二、理财产品情况:
1. 产品名称:“人民币”按期开放
2. 产品类型:CNVAQK
3. 产品类型:保证投资型
4. 投资范围:投资于人民币

5. 投资金额:6,000万元
6. 投资范围:本产品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管理,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商业票据、进出口银行票据和农发债等公开市场在投资以上的金融产品,和发行主体经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在AA-及以上评级的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等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同业存款、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

7. 收益率:3.1%(按天)
8. 产品收益计算期限:14天(2014年4月30日至2014年5月13日)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股总数	冻结股数	股份性质	冻结类型
1	林福禧	63,579,002	50,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
2	林文昌	35,726,442	35,720,000	高管锁定股	质押
3	林文洪	34,939,056	22,439,056	无限售流通股	质押